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庭瑄（原名張怡貞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違反護照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庭瑄因護照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受刑人於113年11月2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應以受刑人仍在「假釋中」為前提，如受刑人所執行之刑，已經執行完畢，即與「假釋中」之要件不符，自無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違反護照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55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112年12月19日日入監執行，嗣於113年11月2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。

（二）受刑人固於113年11月2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301833841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並認其縮短刑期後之刑期終結日為113年12月6日，此有上開函文及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按。惟受刑人上開有期徒刑既已於113年11月24日因縮刑期滿執

01 行完畢，是聲請人於113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之
02 際（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6日桃檢秀支113執聲
03 付287字第1139152088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章），受刑人已
04 非在假釋中，核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聲
05 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劉貞儀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